昆明动物研究所

博士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 名：

导 师：

专 业：

拟毕业时间：

申请奖项：

昆明动物研究所

博士生综合素质表填表说明

1、发表的论文或在发表中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2、科研能力分量表所填写内容等应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关。

3、论文署名顺序按署名先后排序认定若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是该导师的研究

生，视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他作者次序顺延。

举例：一篇 SCI 收录论文，文章作者署名排序为张聪、王婷、李菲菲……，如张聪是王婷的导师，王婷认定为第一作者，李菲菲认定为第二作者，其他顺延。

4、论文、论著、论文集、专利、科技奖励、学术交流、获奖等计分项目，均要求为已接收、刊登、授权或已获奖。

5、研究生综合评价表中的计分项目，应与《奖学金及优秀学生称号申请人情况汇总表》保持一致。

6、国家奖学金申报人须根据个人情况，按照综合评价表填表说明，实事求是计算出自己各项得分和综合评价表总分。如未按要求评分或分数计算错误的，或弄虚作假的，将影响奖学金的评定，责任自负。

7、研究生综合评价表分为科研能力分量表和获奖情况分量表两部分，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

8、“表一”、“表二”由学生完成，填写完整双面打印后交至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完成“表三”、“表四”。

9、本表总分值100分，在奖学金及优秀称号评选中占比70%，现场汇报占比30%。

10、本表适用于昆明动物研究所在学博士生院长奖学金、地奥奖学金、瑞沃德明德

奖学金、喀斯玛助力科研奖学金、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以及国家奖学

金评选。

11、本评价表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表一：科研能力分量表（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科研能力分量表** | **项目类别** | **单项得分** | **计分说明** |
| **发表的SCI/EI论文** |  | （1）SCI 论文已有 DOI 号，提供正式检索证明；  （2）只有接收函未有 DOI 号视为无效论文；  （3）第一作者：IF≥9计15分；6≤IF＜9计10分；3≤IF＜6计5分；其他计2分（宏观生物学<动物分类、动物区系、动物地理、动物生态、动物保护生物学等>文章以最近1年的影响因子×1.5的系数计算）；共同第一作者文章按影响因子计算得分后，共一第二位\*0.8计算得分，共一第三位\*0.6计算得分，共一第四位及以后排名\*0.4计算得分。  （4）非第一作者的文章按以下折算方式计分：IF≥3，按2分/篇计算；IF＜3，不计入得分。  （5）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2分；  （6）计分文章未申请过同类奖项；  （7）达到要求的文章均可累计相应积分，累计不超过40分。 |
| **学术交流** |  | （1）此类别需要提供本人作报告的证明材料；  （2）计分方式：  国际性学术交流报告：10分/次  国际性学术交流海报：8分/次  国内学术交流报告：6分/次  国内学术交流海报：3分/次  所内学术论坛、学术沙龙：1分/次  会议征文获奖：5分/篇（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  （3）此类别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专利、著作等** |  | 1. 著作、论著等：需要正式出版。   主编：10分；副主编或编委：8分；章、节作者：5分   1. 授权专利：8分，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3）此类别可累计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额外加分项** |  | **科技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30分； 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20分； 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15分  省部级三等奖：10分 |
| **合计得分** |  | 证明材料（请打印本页，并将材料附后）  \*证明材料请按加分项目顺序排列，并在证明材料的右上角标注加分项目及相应分值。 |

表二：综合素质分量表（满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分量表** | **项目类别** | **总分** | **单项**  **得分** | **计分说明** |
| **优秀学生称号** | **10** |  | （1）院长特别奖 10分；院长优秀奖 8分  （2）国家奖学金 8分  （3）三好学生标兵 6分  （4）各类奖学金 5分  （5）优秀学生干部 5分  （6）优秀学生 3分  （7）实验室年度优秀学生 2分  （8）其他奖项 1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  （9）获奖时间应在同一学位培养阶段内。  （10）此项目选择最高加分项给分，不重复加分，最高分10分。 |
| **担任研究生会或国重、院重相关职务** | **10** |  | （1）研究生会主席 10分  （2）研究生会部长及副部长 8分  （3）心理委员 6分  （4）研究生会干事 6分  （5）宿舍楼层长、安全员 6分  （6）国重及院重论坛委员会成员 6分  （7）担任职务的时间应在同一学位培养阶段内。  （8）该类别选择最高加分项给分，不重复加分，最高分10分。 |
| **参加研究生处活动、讲座、宿舍检查或安全检查** | **10** |  | （1）积极参加研究生处、国重、院重组织的讲座，不论类型，一次计2分；参加心理健康系列讲座，一次记4分；  （2）积极配合宿舍或安全检查且无违规情况的宿舍，该宿舍学生均计5分；不配合检查（无检查记录）或存在违规违纪情况，宿舍所有学生不计分；  （3）参加一次团委、研究生会活动/青年志愿者或社会实践活动计2分/次；  （4）累计时间：申报奖项截止日期前1年内；  （5）该类别可累计加分，最高分10分，加满为止。 |
| **合计得分** | **30** |  | 证明材料（请打印本页，并将材料附后）  \*证明材料请按加分项目顺序排列，并在证明材料的右上角标注加分项目及相应分值。 |

表三：综合评价分量表（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分量表** | **实验室评价** | 总分 | 导师（f1） | 同学1（f2） | 同学2（f3） |
| **10** |  |  |  |
| **合计得分** | T=（f1+f2+f3）/3 | | | |

\*同学评价量表由研究生处直接请申请人导师并随机在申请人的实验室寻找两名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打分。

四：总量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总量表 | 表一 | 表二 | 表三 | 总分 |
|  |  |  |  |